

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提交的《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，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向青岛浩基借款属于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。本次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。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伍刚

刘树艳

孙玉亮

2019 年 11 月 15 日